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春英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5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6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若本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而脫離訴訟繫屬，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因疫情及三級警戒承受不小衝擊，加之多位客戶對抗告人興訟，以致諸多案件繫屬，累積龐大數額裁判費用，現無資力負擔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243號裁定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且上開事件之本案訴訟仍有再審可能，非毫無勝訴之望。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88號請求給付工資案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嗣經本院依職權以112年度司他字第243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抗告人繳納訴訟費用，抗告人聲明異議時雖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係在上

開判決確定後，自不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